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六舉行，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以知悉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傳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須佩戴外科口罩
- 限制與會人士數目為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所允許的有關最大限額
- 不設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以股代息計劃	5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6
4. 重選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按投票方式表決	8
7. 推薦意見	9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六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指	於二零一九年首次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且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可能允許的範圍，董事排除該等股東提呈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透過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的要約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9港仙之末期股息，以現金方式派發，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持續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彼等於此前十四日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過任何香港以外地區，及並無密切接觸過就彼等所深知於近期曾到訪過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任何不遵守該項規定之與會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為減少與會人士間之互動，股東週年大會將獲安排以確保座位間有足夠距離；
- (v) 本公司以先到先入場為基準，將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到場出席人數不超過20人(包括股東及彼等的委任代表，以及其他協助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參會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所允許的與會者的最多人數。超出上述限額的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的委任代表)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完成投票程序；及
- (v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方式將相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 public@hk217.com。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張斌(主席)

楊田洲(董事總經理)

王天霖

李舒放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清

李萬全

何佳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以股代息計劃；(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批准據此將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於達致向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惟以股代息計劃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增加於本公司之投資，而不會產生經紀費用及印花稅費用。另一方面，以股代息計劃亦將使本公司受惠，倘任何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則原將按現金股息派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現金可留待本公司運用。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全部以現金或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股份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於記錄日期如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本公司將會查詢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考慮是否排除該等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方式派付上述末期股息，於記錄日期後不久，有關代息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將予刊發及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予合資格股東)將會寄發予各股東。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考慮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的任何部分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附帶可獲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可獲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記錄日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務請各股東注意，為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股代息計劃及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且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ii)購回總數最多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至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ii)中提到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即1,161,746,955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計算。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以授予董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擴大授權

另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予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董事張斌先生及何佳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斌先生及何佳教授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謹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知悉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傳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措施。

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刊登。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不論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授予之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08,734,776股。

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580,873,477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慮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彼等認為該等購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178	0.150
六月	0.190	0.149
七月	0.236	0.179
八月	0.221	0.166
九月	0.210	0.171
十月	0.198	0.163
十一月	0.207	0.180
十二月	0.199	0.16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89	0.165
二月	0.200	0.158
三月	0.250	0.175
四月	0.192	0.17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5	0.174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World Gain」)於3,022,154,1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2.03%。World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實益擁有，而誠通香港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則World Gai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57.81%。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降至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張斌先生，52歲，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董事會代理主席，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為止。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張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為期一年，惟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張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張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如有)(視其表現而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張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張先生已放棄其所有董事袍金，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張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資歷及經驗

張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博士學位。彼亦曾於美國羅格斯大學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張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52%。除上述權益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關係

張先生現時為誠通香港的主席兼董事及World Gain的董事。誠通香港為控股股東World Gain的控股公司。除本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何佳教授，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何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何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何教授獲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為期一年，惟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何教授有權獲得每月港幣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何教授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何教授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教授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資歷及經驗

何教授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何教授現為上海北外灘金融研究院院長、深圳市金融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雙聘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及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兼學術委員。彼現亦任職成都及泉州市政府金融顧問。何教授曾為中國南方科技大學金融數學與金融工程系領軍教授、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系教授及金融財務MBA課程主任。彼曾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職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研究所所長。何教授曾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China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之編輯，並曾任多家期刊編輯委員會委員，其中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China Accounting and Finance Review)及《銀行及金融研究》(Research in Banking and Finance)。

何教授現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及欣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何教授曾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市新國都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上市)、深圳市索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述者外，何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關係

何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何教授曾擔任博弘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弘投資」)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據何教授所知及所信，博弘投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如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一家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並非營運中，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就此而言，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5)條於憲報刊登有關博弘投資的通告。博弘投資最終被註冊處處長視為不營運公司而除名，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解散。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教授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何教授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每股0.9港仙之末期股息，以以股代息計劃方式派發，可選擇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
3. 通過下列各項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張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予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個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經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予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權力，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權力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鑒於持續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保護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本公司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6) 為釐定股東可獲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及李舒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